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 (1) 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 (2) 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 (3) 2023年決算報告；
 - (4) 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5) 2023年年度報告；
 - (6)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 (8)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 (9)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附屬公司間互為擔保；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股東週年大會的待議事項	4
III. 股東週年大會	12
IV. 推薦建議	12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VII.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1頁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通函內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1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3年12月6日上市，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執行董事：

王德輝先生(董事長)

王德根先生

姚海龍先生

胡偉先生

曾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非執行董事：

劉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

朱慶先生

馮志偉先生

敬啟者：

- (1)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 (2)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 (3)2023年決算報告；
 - (4)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5)2023年年度報告；
 - (6)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 (7)重新委任核數師；
 - (8)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 (9)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附屬公司間互為擔保；
 - (10)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3)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動議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以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普通決議案

- (1) 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 (2) 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 (3) 2023年決算報告；
- (4) 本集團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5) 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 (6)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 (8)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 (9)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附屬公司間互為擔保；

特別決議案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I. 股東週年大會的待議事項

(1) 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2) 監事會2023年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3) 2023年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決算報告。2023年，本公司收入為人民幣16,155.4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15,037.0百萬元增加7.4%；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775.1百萬元，同比上期淨利潤人民幣99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68.0百萬元；2023年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淨虧損人民幣1,278.5百萬元，同比上期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淨利潤人民幣60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83.5百萬元；資產總額人民幣18,934.2百萬元，同比上期人民幣19,30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6.3百萬元；2023年末資產負債率為79.6%；2023年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035.7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12,968.8百萬元增加23.7%；2023年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36.9%；2023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88.1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1,058.2百萬元增加21.7%；2023年財務成本為人民幣441.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5.3百萬元相比增長8.9%；2023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296.1百萬元。

(4) 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公司2023年的財務業績，本公司2024年的目標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20,154百萬元。

重要提示：預算方案為本公司2024年度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及控制指標，不代表本公司年度盈利預測。指標能否實現取決於企業經營及管理實務以及市場變化、宏觀經濟環境及其他內外部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投資者務請注意。

(5) 2023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6)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執行董事根據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務及職責收取薪酬，不另收額外董事薪酬；非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津貼人民幣120,000元(稅後)。

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監事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不另收額外監事薪酬。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24年的核數師，任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8)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為滿足公司經營及發展需要，減少資金佔用，提供資金營運能力，本集團擬向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以滿足本集團生產及營運以及業務發展所需。綜合授信額度將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上述的綜合授信額度及條款須待相關銀行及機構批准，最終金額未必等同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特定應用範圍將以滿足本公司需要的條件為基礎。特定的融資方法、融資條款、擔保方法及落實情況將根據與相關銀行最終協定的內容及方式實行。

謹此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總經理獲完全授權代表本公司處理特定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如與授出上述綜合授信額度有關的合約及協議等各類法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財務部與相關銀行處理有關授出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的程序。特別是，有關授信額度及融資的決議案應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署。授權期間由2024年1月1日

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止。綜合授信額度可於授權期間內以循環方式應用期間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將不會就個別審議個別的授信及貸款事項召開。

(9)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附屬公司間互為擔保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附屬公司間互為擔保。

為確保本集團生產及營運持續穩定發展，謹此提呈為本公司併表範圍內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附屬公司間互為擔保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8億元，當中人民幣68億元用於金融機構、類金融機構、提供資金支持的合作方，人民幣30億元用於提供賬期的供應商。該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在上述總擔保金額的範圍內，相似擔保目標的擔保金額可予轉移及使用。相關擔保事項須簽署實際擔保合約為準。有關擔保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止。上述擔保包括抵押、按揭、質押，及以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及保理服務方式提供的其他方法。受擔保方均為無關連訂約方。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應獲授權簽署與上述擔保有關的法律文件，有關本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決議案應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署。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將不會個別審議有關文件。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以反映因若干股東持有的若干內資股完成全流通後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加入若干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條文編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為
第二十條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8,875,636股，其中：</p> <p>(一) 境內未上市股份322,755,952股；</p> <p>(二) H股66,119,684股，含轉換H股39,207,684股。</p> <p>上述H股發行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的公司註冊資本實際數額，在公司登記機關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務院授權的地方商務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388,875,636股，均為普通股。</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8,875,636股，其中：</p> <p>(一) 境內未上市股份322,755,952股；</p> <p>(二) H股66,119,684股，含轉換H股39,207,684股。</p> <p>上述H股發行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的公司註冊資本實際數額，在公司登記機關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務院授權的地方商務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388,875,636股，均為普通股，包括260,811,451股非上市內資股及128,064,185股H股。</p>

董事會函件

條文編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為
第一百 十五條	<p>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p>	<p>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p>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保有靈活性及酌情權，以在合宜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數量不多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股權架構的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8,875,636股股份，分別為128,064,185股H股及260,811,451股內資股。假設於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董事會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7,775,127股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後12個月屆滿。

(12)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須遵守的《中國公司法》規定，除以下任何情況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其列入《公司章程》中)規定本公司可在遵守其《公司章程》程序，及在得到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下，於以下情況中購回其已發行股份：(a)註銷股份以減少公司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c)其他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

《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有關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

由於在聯交所買賣的H股以港元買賣，因而本公司於購回其任何H股時須以港元作出支付，支付購回價因而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的實體批准，或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於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本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需要)、尋求中國商務部批准(如需要)，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有關變動。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讓董事可更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多於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告作實。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時失效：

- (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取得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一事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定進行。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所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

載有有關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批准(如適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1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kanggroup.com)刊載。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載以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付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屬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4月19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聲譽的正面效應。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8,875,636元，包括128,064,1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以及260,811,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2項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的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以下稱為「有關期間」)。

須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批准，及／或進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向相關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可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064,185股H股，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的基礎，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12,806,418股H股，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10%。

購回資金

本公司擬運用《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可合法用於購回的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購回H股。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H股。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使用在其他情況下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根據中國法律，如此購回的H股應予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相等於所註銷H股的總面值的金額作出減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買證券。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令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董事會將在考慮當時的情況，於相關時間以本公司最佳利益決定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下作出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55.55	35.00
2024年		
1月	62.00	46.70
2月	54.00	33.85
3月	53.50	40.0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60	42.6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取決於在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甚或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由王德根先生(「王先生」)持有100%權益的公司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盛榮和」)直接持有本公司131,067,169股股份。王先生亦持有本公司11,915,198股股份。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142,982,3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6.7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內資股及H股，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倘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王先生於本公司的總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屆時的已發行股本約38.02%。按此基礎，董事認為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導致王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因此，董事並不察覺任何購回H股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向本公司出售H股的意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3年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2024年核數師；
8.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9.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附屬公司間互為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通函所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H股；
12.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通函所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總數的10%的H股；及

其他事項

13. 聽取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德輝先生、王德根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辦理過戶的H股持有人應必須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付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據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該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委任人身故或喪失能力、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下的授權，或已委任代表的股份遭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儘管出現上述事項，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電話：(+86) 028 6258 8239
傳真：(+86) 028 6258 8308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有關股份所附的表決權，而本通告將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須負責自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